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 1.1 定名： 本會定名為「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英文為 "YLPMSAA TANG YING YIP PRIMARY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 1.2 釋義：
- 1.2.1 「本會」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舊生會」；
 - 1.2.2 「母校」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前之「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下午校」及「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 1.2.3 「辦學團體」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 1.2.4 「法團校董會」指「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法團校董會」；
 - 1.2.5 「會員」指按照本章程規定加入本會的成員，包括基本會員及學生會員；
 - 1.2.6 「《社團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
 - 1.2.7 「《教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
- 1.3 會址： 新界天水圍天瑞路八十六號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 1.4 宗旨
- 1.4.1 作為母校與舊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 1.4.2 團結各舊生，並促進校友間之友誼；
 - 1.4.3 加強舊生對母校之歸屬感；
 - 1.4.4 秉承母校宗旨及發揚母校精神。
- 1.5 年度： 以學年計算。

第二章：顧問

- 2.1 本校校監、校長及舊生會負責教師為本會當然顧問。
- 2.2 幹事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任本會顧問，以輔助指導本會會務。
- 2.3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但鑑於組織的獨立性，在幹事會議決時，顧問將不享有投票權。

第三章：會員

	學生會員	基本會員	永久會員
3.1 資格：	凡於本校就讀者，或曾於本校就讀而仍為小學生者（被革除者例外）。	凡曾於本校就讀，並已離校者（若申請者仍為小學生，則需申請學生會員）（被革除者例外）	
3.2 會籍：	3.2.1 合資格人士須經書面（或網上）登記，並於幹事會接納後方為會員；	合資格人士須經書面（或網上）登記及繳交會費，並於幹事會接納後方為會員；	
	3.2.2 自動續會，直至不符合資格（即已小學畢業者）為止。	在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繳交會費之舊會員會自動獲得會籍延續，無須另行申請。	一次性繳交會費後，會籍將永久延續，無須另行申請。
3.3 權利：	3.3.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		
	不適用	3.3.2 可於本會幹事會會議中，享有列席和發言權；	
	3.3.3 可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權。	可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與被選權。	
3.4 義務：	3.4.1 遵守會章、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遵守會章、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一切決議；繳交會費。	
3.5 會費	3.5.1 免費	每年繳交會費港幣30元正	一次性繳交會費港幣100元正

3.6 取消會籍：

- 3.6.1 撤銷會籍：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如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損害本會聲譽或觸犯法律行為，經幹事會投票通過，便可罷免其會籍。
- 3.6.2 退會：會員如欲申請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3.6.3 無論是被撤銷會籍或主動申請退會者，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會費

- 4.1 會費之徵收及調整由幹事會制定，並交會員大會通過。所得款項作為推動本會會務之用。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4.2 會員繳交會費後，由本會發出收據並蓋上會印。
- 4.3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五章：會印

- 5.1 凡本會之正式文件，必須蓋上本會之會印方能生效。

第六章：財務

- 6.1 本會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 6.2 本會經費包括（但不限於）：會費、捐贈收入、活動盈餘及利息。
- 6.3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 6.4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 6.5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 6.6 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零用現金，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 6.7 除零用現金外，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由主席及司庫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 6.8 每年度會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或港幣五千元(以較少者為準)將撥入儲備金，在年度終結時結算。
- 6.9 幹事會有權由儲備金酌情撥款予母校，以供設立獎學金或協助母校推動教育活動。
- 6.10 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借貸。
- 6.11 司庫須保留連續七年的一切收支單據。

第七章：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權責如下：
 - 7.1.1 選舉幹事會成員；
 - 7.1.2 通過幹事會之年報；
 - 7.1.3 修改會章；
 - 7.1.4 決定及審核財政預算；
 - 7.1.5 表決幹事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 7.1.6 選舉校友校董。
- 7.2 會員大會會議分為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效力。會員大會會議由幹事會負責召開，由幹事會主席主持，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文書出任。
- 7.3 周年大會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幹事會需於至少十四天前向會員發出通知，並須同時發出該次會議議程。周年大會的議程包括：
 - 7.3.1 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記錄；
 - 7.3.2 審議及接納本會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7.3.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
 - 7.3.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
 - 7.3.5 其他事項：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方可增加。

7.4 特別會員大會：

- 7.4.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幹事會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需於至少十四天前向會員發出通知，及同時發出該次會議議程。
- 7.4.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7.4.3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7.5 法定人數

- 7.5.1 會員大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十人或基本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較少者為準。
- 7.5.2 如於會員大會會議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出席的會員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仍以諮詢形式繼續進行。會員大會會議將押至兩星期後再次舉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論。

第八章：幹事會

8.1 第一屆幹事會將由本會籌委會擔任。

8.2 幹事會負責本會之日常運作，向會員大會負責。幹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8.3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工作人員。

8.4 擔任幹事者須年滿十八歲。

8.5 組織及職權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幹事會成員最少有十一位，職位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 8.5.1 主席（一位）：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對外則代表本會，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 8.5.2 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務，如主席出缺，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 8.5.3 文書（兩位）：負責本會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
- 8.5.4 司庫（兩位）：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 8.5.5 宣傳（一位）：負責宣傳工作。
- 8.5.6 聯絡（一位）：負責聯絡工作，並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 8.5.7 康樂（一位）：負責策劃及統籌教育性及文娛康樂性活動。
- 8.5.8 會籍（一位）：負責處理會員入會工作。
- 8.5.9 增選委員（一至五位）：協助執行一切會務。

8.6 任期：幹事每屆任期兩年，連委得連任。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幹事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8.7 幹事會成員若決定辭去其職務，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主席提出。

8.8 遇有幹事會成員出缺，則由當屆幹事會決定有關安排。

8.9 幹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若決定辭去其職務，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經幹事會成員過半數同意接納下，方可生效。

8.10 幹事會副主席在第8.9條所述之情況下自動繼任主席，直至下一屆幹事會選舉為止。代理主席可透過在剩餘幹事之間互選，委任一位幹事（除司庫和核數）代理副主席職務，直至下一屆幹事會選舉為止。有關替補決定必須在七天之內通告所有會員。

8.11 罷免

8.11.1 凡本會幹事經常沒有履行職務，經幹事會投票通過，便可罷免其職務。

第九章：校友校董

9.1 校友校董之設立：本會在獲得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之規定承認為認可校友會後，得選舉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

9.2 校友校董之選舉：本會有責任保證校友校董之選舉在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制度下進行。

9.3 非會員舊生：就校友校董選舉而言，即使非本會之會員，只要能證明其母校舊生身分一即符合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永久會員資格者—並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者，都具有選舉或被選舉權。

第十章：會章之修訂

10.1 幹事會如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補會章之條文，得向會員大會提出修章動議。

10.2 基本會員若認為有需要修訂或增補會章之條文，在得到三十名或百分之二十基本會員（以較少者為準）書面聯署支持下，得向會員大會提出修章要求。

10.3 會章修訂草案文本必須與召開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一併發出，以便會員審閱。

10.4 會章修訂草案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會議之會員最少三分之二贊成，方可通過。

第十一章：解散本會

11.1 解散：

11.1.1 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處理，並須獲最少四分之三之出席會員投票贊成，方為有效；

11.1.2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法團校董會處理，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遇有資不抵債，則由會員大會商討處理。

第十二章：會章詮釋

12.1 若遇到會章有任何條文之意義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

[本章程於5/7/2025修訂]

=====本會章完=====